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105.10)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105.11)修正

- 一、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 督導自我評鑑運作及執行品質。
 - (三) 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 審定自我改善計畫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 (五) 指導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由校長敦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及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5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